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3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程仕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